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43号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81598915749A

住所：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下豆坑

法定代表人：伍卓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3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下豆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下豆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进行采样监督监测。

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在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3074号〕显示，你单位的下豆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的下豆坑生活垃圾填埋场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